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(退役军人事务局)

新民政函〔2023〕3号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(退役军人事务局) 关于下拨2023年“爱心理发员”乡村公益性 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省人社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2020年开发3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》(甘人社明电〔2020〕53号)等文件精神,为确保新区2023年“爱心理发员”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、保障措施有效落实,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下拨“爱心理发员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共计31.7万元(详见附件),用于支付54名爱心理发员2023年1月-12月份薪酬待遇及缴纳意外伤害险。

二、按照新区财政局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,本次资金由我局直接拨付至各镇账户。各园区要严格按照《2020年开发3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》要求,指导各镇做好“爱心理发员”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和待遇支付工作,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保障措施及时落实。

三、各园区要按照《2020年开发3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建立岗位补贴资金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,及时督导各镇健

全完善发放台账和相关资料，按时足额落实待遇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

四、各园区要按照《2020年开发3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指导各镇加强岗位人员管理，强化日常管理、考勤和考核。对不符合条件和考核不合格人员，一律予以清退，严禁出现优亲厚友、空岗、挂岗、顶岗和虚报冒领等行为。

附件：兰州新区2023年“爱心理发员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2023年1月10日

抄送：新区财政局

附件

2023年“爱心理发员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园区	公岗指标	目前在岗人数	2023年1-12月，需拨付资金（万元）	2023年1-12月，扣除节余资金，需拨付资金（万元）		使用至2022年12月，账面结余资金	备注
				岗位补贴	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		
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保局	22	22	13.6	13.2	0.4	0	1. 岗位补贴标准：500元/人·月； 2.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：180元/人·年； 3. 本次拟拨付31.7万元，其中16.2万元从2023年乡村公园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，15.5万元从2023年新区预算爱心理发员岗位补贴、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中列支； 4. 本次拨付资金可支付54名“爱心理发员”岗位补贴至2022年12月底，并购买2023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秦川园区民政和社保局	24	24	14.83	14.4	0.43	1.13	13.7
西岔园区民政和社保局	8	8	4.94	4.8	0.14	0.54	4.4
合计	54	54	33.37	32.40	0.97	1.68	31.70